

(中文譯本)

律政司
刑事檢控科
香港金鐘道 66 號
金鐘道政府台署高座 6 樓
圖文傳真：852-2845 1609



DEPARTMENT OF JUSTICE
Prosecutions Division
6/F., High Block
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
66 Queensway, Hong Kong
Fax: 852-2845 1609

本司檔號 Our Ref: ESCC 1269/2017
來函檔號 Your Ref:
電話號碼 Tel. No.: 2867 2263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
陳維安先生

傳真(號碼：2845 2444)及郵遞

陳先生：

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
讓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
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6 年 11 月 2 日
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提供證據：

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頌恆及另四人
(案件編號：ESCC 1269/2017)

本函根據香港法例第 382 章《立法會(權力及特權)條例》第 7 條及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(文件 A501)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，讓下述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針對梁頌恆先生(第一被告人)、游蕙禎女士(第二被告人)、楊禮康先生(第三被告人)、鍾雪瑩女士(第四被告人)及張子龍先生(第五被告人)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(“立法會會議”)提供證據：

	姓名	身分	備註
1	陳淑嫻女士	立法會高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2	李玉華女士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3	蔡瑤雯女士	立法會二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4	張瑞成先生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5	周繼豪先生	立法會一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6	關耀基先生	立法會高級保安助理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7	劉健偉先生	立法會保安主任	- 目擊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8	林子峰先生	立法會高級資訊科技主任	- 提供一些載有閉路電視片段的影像光碟，拍攝到立法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

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。第一至第五被告人被控一項“參與非法集結”罪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《公安條例》第 18 條，及一項“企圖強行進入”的交替控罪，違反香港法例第 245 章《公安條例》第 23 條及第 200 章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 159G 條。控方案情指 2016 年 11 月 2 日立法會會議廳進行立法會會議，期間第一及第二被告人進入會議廳尋求作出立法會誓言，但立法會主席要求二人離開會議廳，並將立法會會議暫停。其後，立法會會議在會議室 1 恢復舉行，第一至第五被告人連同其他人衝擊守在會議室 1 入口的相關保安人員，並企圖以暴力方式進入會議室 1，因而干犯上述控罪。第一至第五被告人的審訊需要上述證人的證據，並可能涉及當時立法會會議期間會議廳及會議室 1 發生的事件。

第一至第五被告人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聆訊中否認上述控罪。法院編定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進行審前覆核，預計快將定下審訊日期。

如需進一步協助，請隨時與本人或劉德偉先生(電話：2867 3513)聯絡。

副刑事檢控專員
梁卓然資深大律師

副本送：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(第 1 隊)主管
女偵緝高級督察鄭淑清(只用傳真(號碼：2200 4518))

2017 年 5 月 31 日